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延遲寄發有關

- (1) 關連交易一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 (3) 發行結算股份；**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的通函**

茲提述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甲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一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ii)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一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iii)發行結算股份；及(iv)申請清洗豁免(「**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上述交易之內幕消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i)關連發行、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結算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關連轉換協議、結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或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